**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公共服務學習實施方案**

102.01.29訂定

 105.08.29修訂

1. 依據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（1）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
（2）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實施原則

（1）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
（2）統整融合：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入學校正式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
（3）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共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
（4）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做中應用學校中習得的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四、工作小組：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兼)任之(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)：

 (1) 各處室主任。

 (2) 各處室相關組長。

 (3) 各年級教師代表。

 (4) 各領域召集人。

 (5) 家長代表。

 上述人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六、辦理時間

 (1)班(週)會、社團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
 (2)寒暑假、例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七、實施內容

 (1) 學校規劃年度計畫：

 1.所有同學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應6小時以上。

 (2)學校辦理志工招募：

 1.每學期辦理各處室的學生服務團隊招募、培訓、執行、檢討等相關事項。

 2.專案志工招募，如每年校慶、體育競賽、趣味競賽、新生訓練始業輔導等學校重要活動開放同學申請協助活動服務人員。

 (3)校園整理打掃服務活動：

 1.例假日愛校打掃服務:由學校規劃校園打掃整理區塊；以個人為主，請於一週前提出打掃服務活動申請，若申請人數超過規劃則由抽籤決定。

 2.寒暑假愛校打掃服務: 由學校規劃校園打掃整理區塊、班級數。放假前一個月由衛生組排定、公告一週；無更動異議後執行。

 （4）特色藝文服務活動：擔任本校對外藝文展出活動：如校內重大展覽（元旦展、師生美展、校內畢業展）、校外展覽（新一代設計展、國父紀念館精品展）、作品借展（台大醫院、教育電台、新北市警察局永和分局）等布展與展出，以及代表學校於校外進行公開藝文展演等服務活動。

 (5)各公益團體服務活動：本校鄰近社區之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或藝文活動之志工服務。如藝文展演、淨山、淨灘、掃街活動等。

 (6)各文教社單位機構、社團法人文教基金會之志工服務。如圖書館志工、鶯歌陶瓷博物館導覽志工等。

 (7)各公私立社會公益機構之志工服務。如教養院、育幼院、安養中心、醫院等志工服務。

 (8)其他服務活動

 八、反思與回饋：

 (1) 活動結束後，參與本方案實施範圍第(5)、(6)、(7)、(8)項之同學，請取得「服務證明書」(附件二)。於填寫「服務學習成果紀錄表」(附件一)時，持佐證之「服務證明書」交請指導老師覆核後，掃瞄成果紀錄表上傳「學習歷程」系統。

 (2)得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，公開表揚與獎勵優秀學生、學生社團、團隊、班級等相關人員。

 九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 十、本計畫經服務學習工作小組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服務學習成果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/座號 |   | 申請人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服務時間 | 自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　 時 分至　 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時 分 合計　　　　小時 |
| 服務地點 |  | 指導老師覆核簽章 |   |
| 服務內容 |  |
| 服務學習成果照片 |
| **成果照片黏貼處****備註：照片可使用電腦輸出，務必提供照片以展示服務學習成果！** |
| **反思與回饋：** |
| 備註 | 1. 每位學生每一學期應至少完成六小時以上之校園或社區服務。
2. 若以班級或社團團體進行校外服務，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（若是個人則無須提出申請），於服務完成後填寫此表與佐證之「服務證明書」交請指導老師覆核後，掃瞄此表上傳「學習歷程」系統。

3. 執行服務過程，請特別注意安全、衛生並且尊重被服務對象的感受。 |

附件二

**(※**此表提供給服務機構認證之參考)

 服務證明書

私立復興商工職業學校班級：○○○、學生：○○○

於中華民國 **○** 年**○** 月**○** 日參加○○○○○○○主辦之

○○○○○服務學習活動

積極服務 主動參與 表現優異

服務時數達○小時

特頒此證書 以茲鼓勵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